

■“八一”特稿

写作，让我的青春在军营闪亮

□龙玉纯 文/图



其实早在高二的时候，我就知道部队里有一本很有名的文学杂志叫《解放军文艺》。可惜当时的学习任务太紧，没有空去找一本看看。

军校毕业后，我被分配到驻鄂西北大山深处的某部。工作之余，我有了时间去阅读，于是我走进了机关阅览室。真是凑巧，那天放在紧靠门口期刊架上的是一本《解放军文艺》杂志，我拿起来就看，没想到第一篇小说就把我深深地吸引住了。故事贴近军营生活，文笔优美，行文流畅，仿佛作者就在讲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情，不知不觉间让人产生了共鸣，有看头！拿起来就放不下了，一篇、两篇……这期杂志我是一口气读下来的。

从这以后，我便心甘情愿地拜倒在缪斯的裙下，成为了一名不折不扣的文学爱好者。平时除了定期去借阅新来的《解放军文

艺》等文学杂志外，还自己在邮局订了好几种阅览室没有的文学期刊。看着看着，我渐渐地觉得光看已经不过瘾了，寻思要是自己写出一些作品能够在杂志上发表几篇，那又该有多好。

心动不如行动。我鼓起勇气拿起了笔，先从自己熟悉的生活写起，写自己的经历与感受，写身边战友身上发生的故事。很幸运，我写的第一篇散文《葡萄的故事》就被天津的《散文》杂志和驻地的晚报发表了。幸运的开头给了我无尽的力量，我的笔头从此没有停下。

随着发表文章的篇数日益增多，我想给《解放军文艺》投稿的愿望也更加强烈，终于有一天，我将自己新写的一篇自认为还不错的稿子斗胆寄给了《解放军文艺》编辑部。

不久，我收到了《解放军文艺》编辑部王瑛老师的回信。她

对我的稿子的优点与不足进行了分析，要我按她的要求修改以后再寄给她。王瑛老师的来信让我很激动，也很受教育与启发。

盼星星盼月亮。我的第一篇短篇小说《送站》，在1997年第一期的《解放军文艺》上发表了。我现在还清楚地记得，那年春节我抽空写了好几篇稿子，其中一篇散文《北风又香了》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大地副刊上，另一篇散文《鄂西北的冬》发表在《中国青年报》绿地副刊上。

业余写作不但没有影响我的工作，而且还起了不小的促进与推动作用。文理是相通的，我写材料的水平也随之不断提高，多次独立撰写的材料被上级转发或在军内刊物上发表，撰写的论文也荣获部一等奖……

感谢阅读与写作，让我草根的青春在军营闪亮！

深情的一瞥

□解红 文/图



妈要的就是这本相册。我把它放在我的书橱最显眼的地方，以便我随手翻阅，也可以随时和亲朋好友一起分享大哥的风采。

每每看到照片里高大威武、一身军装的大哥，敬畏之心油然而生！

大哥是1978年年底入伍的，那一年他才刚刚17岁。哥哥到部队还不到半年，中越边境地区形势骤然紧张起来，哥哥所在的部队奉上级命令开赴前线，1979年2月，哥哥和他的战友们参加了著名的对越自卫反击战。18岁的他，积极报名参加了突击队。在夺取一个高地的战斗中，哥哥勇敢得像一只老虎，灵巧得像一只松鼠，和战友们一起奋勇杀敌，经过十几个小时的激烈争夺，终于打退了敌人，胜利地占

领了高地。这次胜利为兄弟部队的顺利穿插作了一个有力地保障。在这次战斗中，哥哥荣立二等功，受到了上级的嘉奖。

1985年“五一”节前，部队给了大哥一个月的探亲假，谁知道大哥的探亲假还没过一半，一天一辆军用吉普突然停在我家的门前，原来是团里要让他火速赶回部队，保护首长到老山前沿指挥作战。哥哥回部队的那一天，爸爸妈妈正好都在单位，大哥站在打开的车门前，凝视着这个刚刚回来不到半月的家，然后毅然踏上了回部队的路。

这一次，大哥又出色地完成了任务，受到了部队的嘉奖。

大哥在十余年的军旅生涯中，表现十分优秀，成了我们全家的骄傲。



一朝为军人，一辈子为军人

□高志宏 文/图

1976年12月，我远离了北京，远离了家人和儿时的伙伴，开始了我的军旅生涯。

经过三个月的新兵连生活，我和战友被分到了美丽的四川峨眉山。部队是一座革命大熔炉，它将铁锤炼成钢；部队是一座革命大学校，它将铸就年轻人的绿色梦想。部队生活每天都重复着枯燥的军事训练，训练强度大，但每天的生活井然有序，战友间亲如兄弟，收获着一起吃苦的幸福，苦中也有乐。军旅生活的每一天，都是艰苦与快乐同在，付出与收获并存，紧张与活泼相伴；军旅生活的每一天，我无时无刻地被军人不畏艰苦、无私奉献的情怀所感染，我感到每天都有新的收获和成长；军旅生活的每一天，我越来越明白了军魂的实质所在，也明白了作为一名合格军人的使命所在——无论遇到什么困难，都要坚强面对，要用强健的身躯、坚强的意志去捍卫信仰与梦想。

在部队养成的政治过硬、纪律严明的战斗作风让我受益匪浅，以至于在我参加工作以后仍然影响着我的一言一行。复员后，我分配到电车分公司当上了一名售票员，在企业的培养帮助下，自己由一个对企业一无所知的青年，逐步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售票员、驾驶员，并逐步走上了管理的岗位，成为一名车队党支部书记。每当我工作中遇到困难时，我都会微笑着面对，想尽办法去解决。

正是部队的锻炼，让我能够适应公交行业快节奏的工作，我也在工作中继续保持着在部队养成的好习惯。在公交工作的每一天，忙碌的工作节奏，同事间的真诚以待、同甘共苦，让我越来越觉得，在公交的这些年，自己的经历、自己的成长、自己的进步，就是部队精神的传递、军旅生活的延续。

有人说，一朝为军人，一辈子为军人——我想是的。

部队就是我的家

□李庭义 文/图



工的差事。至此，也算有了一个安定的家。

1951年，父亲穿上军装，成为一名解放军战士。不久，父亲就向党组织递交了一份血书，要求去朝鲜参战。但由于工作需要，父亲的请求未获得批准。于是，他把决心变动力，努力做好药品检验工作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，支援抗美援朝。那年年底，由于表现突出，他被上级单位评为“特殊功臣”。后来，总后勤部药品检验所成立，他和母亲一起调到这个新单位工作，在这里一干就是20多年。

在部队的数年里，由于工作出色，父亲除上世纪50年代曾被

单位评为“特殊功臣”外，他还于上世纪60年代期间多次被评为总后勤卫生部的先进个人，为此，还得到过毛主席的亲切接见。但这些荣誉，父亲却从来都没在我们面前说过。

上世纪70年代初，父亲离开深爱的部队，来到了地方工作。

记得有一次，父亲接我放学回家途中，看到从部队大院里开出来一队军用卡车。他赶紧从自行车上下来，在路边立正站好，目送着车队走远。我问他：“看见军车，您为啥神情如此庄重？”“在我心里，部队是家，是我的亲人……”听到我的问话，父亲不假思索地说道。

1946年春，17岁的父亲离开徐州老家来到了北京。在这里，他打过零工、学过裁缝，后来在老乡的帮助下，总算在总后勤部畜牧兽医军马研究所里谋了个军